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和2016年11月5日在巨潮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李本文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1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0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

为：2016年11月9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1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5楼2号会议室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27人，代表股份1,268,846,3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4901%。

#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6人，代表股份1,258,628,8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1479%。

#### 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21人，代表股份10,217,4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422%。

#### 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11,739,9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9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522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10,217,4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422%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7,413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1%；反对 1,433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3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928%；反对 1,433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072%；弃权 0 股。

(二)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(A+H)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7,413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1%；反对 1,433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3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928%；反对 1,433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072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金林、李小蕾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
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四川中一律师事务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